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全部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4月28日的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的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第1至第8項(含)決議案詳情，已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下文所載新增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然有效且維持不變。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如期於2026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新增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楊博士及翟博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普通決議案；及
10. 審議及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楊博士及翟博士建議授出購股權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6年4月30日

附註：

1. 除載入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即第9至10項）外，原通告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第1至8項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股東閱讀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發出的致股東之通函及於2026年4月30日發出的致股東之補充通函，其中包括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將考慮的決議案之資料。
3.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1)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替代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發出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已編製且隨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附奉。
 -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8日上午十時正前）（「截止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擬委派受委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僅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毋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4) 股東倘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並無載列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的第9至10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附註1}；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附註2}、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

附註：

1. 呂大忠博士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獨立性規定及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規定。
2. David Sidransky博士為本公司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